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兴庆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级行政区域内发布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兴庆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兴庆区党委、政府文件,兴庆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兴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兴庆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

《兴庆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NGQI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兴)字[2021]第 343 号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1 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 3 层(楼)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 话:0951-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传 真:(0951) 6721092
网 址:http://www.xqq.gov.cn 邮 编:750001

2022
第 2 期(总 12 期)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一凡

副 主 任：张宝宁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曹亚琼

马世才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12 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制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14号）……………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17号）……………9

关于印发《兴庆区 2022 年春小麦高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21号）……………12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29号）……………1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34号）……………3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兴路丰物流有限公司“4·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2〕41号）……………51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 人 事 信 息 】

关于马会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0号）.....52

关于张玉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1号）.....53

关于汪洋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2号）.....54

关于张学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5号）.....55

关于张宝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6号）.....56

主 编：张宝宁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窦雨婷

叶丽娜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1〕
第345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1.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2.关于《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防止资产流失损失和闲置浪费,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持续发挥效益,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保障,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闽宁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区内定点帮扶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

第三条 扶贫资产类型主要为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资产、到户类资产。经营性资产包括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项目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包括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公益性基础设施有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电力及网络设施等资产。公共服务类有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及综合服务资产。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兴庆区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扶贫资产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由兴庆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及使用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形成扶贫资产的相关行业部门分工协作，共同负责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监督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内所形成的所有扶贫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以及资产收益分配等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上级要求，指导监督乡镇做好扶贫资产日常经营和管理，确保扶贫资产规范、安全运行。

第七条 各村（社区）委员会负责确权到村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直接管理到村（社区）集体资产。公益类资产要建立管护制度，明确日常管

护责任，做好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经营类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性资产）通过承包、租赁、入股等形式经营的，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或合同，每年对经营性资产运行状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妥善解决。通过村（社区）集体自身经营的，要建立管护制度，由村（社区）集体负责日常管护。对到户资产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做好到户资产经营和维护指导工作。

第三章 产权确定

第八条 扶贫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进行项目竣工决算、验收及结算，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所形成资产移交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行政村（社区）共同完成移交手续。

第九条 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扶贫项目的资金来源、组织实施单位等要素确定扶贫资产权属。一是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归农户所有，对其中属于不动产的资产，由相关产权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二是各行业部门及乡镇组织实施的到村、到社区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村（社区）集体，由村（社区）集体负责运营和管理；三是到乡（镇）或跨乡（镇）、跨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将权属量化到村集体，无法量化到村集体的，可归属于国有资产（权属乡镇人民政府）。

原则上行业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行业部门进行确权；乡（镇）、村两级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确权；对产权不明晰或权属有争议等难以界定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四章 资产登记

第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实行产权登记制度。对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要求应纳尽纳，分级登记造册，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实施扶贫资产档案管理，包括分级台帐和资产档案。县、乡、村三级对已形成的资产分级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资产名称、规模、单位、购建年度、资产原值、坐落地、所有人等基本指标信息，完整反应扶贫项目资产基本状况和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做好登记入账。项目完成验收及资金拨付后，依托“村财镇管”工作机制，由乡（镇）在10日内组织收集资产入账登记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验收、结算审核、财务决算、项目资产移交文书等相关资料提交给乡（镇）财经服务中心，财经服务中心根据形成扶贫项目资产的类别，及时登记入账，完善记账凭证，登记总账与明细账。跨村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各乡（镇）负责登记入账，产权、收益均按股份明确到相关村（社区）。

第十二条 移交入账凭证。乡（镇）财经服务中心在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后，将记账凭证复印一份给扶贫资产所在村（社区）存档。

资产所有者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理、核查工作，每年对上一年度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登记，相关资产台账及时对应动态更新调整。

第五章 经营和管理

第十三条 所有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后，分级逐项建立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扶贫项目资产由资产所有者负责经营，应建立扶贫项目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经

营方式包括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备案制度。

第十四条 资产所有者不得随意转让和处置扶贫项目资产，确需转让和处置的，由资产权属者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并报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审核批准，参照国有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办法执行，扶贫项目资产变更处置所得资金应及时上交兴庆区财政，继续用于扶贫项目投入。

第十五条 确权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未经所有者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所有权性质；确权到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方式确定和变更由村（社区）委员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报乡（镇）备案。归属国有资产（权属乡镇人民政府）的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方式确定和变更，需征得跨村（社区）民主决策同意，提交兴庆区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后，报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十六条 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引导受益群众参与管护，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护，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要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要聚焦保障资产安全和效益提升，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相关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合理流动，依据市场经济规则盘活资本经营，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经营性资产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

第十八条 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等方式的条件及其价格，

是否招标投标等事项；同时履行民主程序。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时，应当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并向全体成员公开。

第十九条 对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类等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由产权所有人按照“谁受益、谁维管”的原则，明确维管任务、标准、责任，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保值、正常使用，达到使用年限。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社区）经营性收益及兴庆区本级财政统筹扶贫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经营性收益进行支付。

第二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通过转让或者在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等方式而发生权属转移，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实施。评估结果要经村民代表大会确认。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扶贫资产损毁的，应及时组织修复或责成经营主体恢复原状，尽快投入运营。损毁严重无法修复的，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处置程序予以核销；因管护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资产损毁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收益和分配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须达到扶贫资产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绩效目标，原则上年收益率不低于自治区、银川市要求的扶贫项目年收益率的最低限额。每年由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联合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扶贫项目资产经营进行年度经济效益评估，收益不达标的必须及时整改，确保经营效益。

第二十三条 资产分配按照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的原则，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收益由扶贫资产所有者分配，扶贫资产所有者必须制定完善合理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

第二十四条 属于村集体（社区）的收益，由村集体（社区）提出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村振兴局备案。属于国有资产的收益，由兴庆区本级财政统筹安排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收益分配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因地制宜，采用因素法差异化分配。归属国有资产（权属乡镇人民政府）的收益分配按照贫困村优先、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优先等原则，统筹分配到村（社区）。归属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事业等方面。到户类的收益分配要以解决低收入群体生产生活实际困难为主，如“三类人口”监测对象救助、特困家庭扶持、大学生资助以及老年饭桌日常运营等公益事业，坚持巩固脱贫成果，最大限度降低返贫风险原则。

第七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要求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要符合区域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

和规划，要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的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报废等。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能够发挥预期效益的，原则上不得处置。确需处置的，要明确处置缘由，拟定处置计划，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处置，同时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第二十八条 扶贫资产处置权归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资产处置必须履行上级审批程序。资产确权时所有者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确权单位）递交遵守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规定的承诺书，承诺不私自处置扶贫资产，承诺扶贫资产依规处置后处置所得全部用于建设新的扶贫资产。

第二十九条 到户扶贫资产因特殊情况确需处置的，须向村（居）委会提交申请，由村（社区）两委会议审批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村（居）委会登记，报乡（镇）备案；村（社区）集体所有的扶贫资产原则上不得处置，村级无法经营管理的，上报划归国有资产（权属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确需处置的，参照《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置。处置履行公开程序，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审批、兴庆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对于在建工程和存货等固定资产，以及股权债权等无形资产，产权所有者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于每年一季度前对上年扶贫资产开展清查登记。

第三十一条 对产权转让、拍卖、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的扶贫资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手续，评估结果需在本区域内予以公开公示。对股权形式的扶贫资产，明确合作期限的，合同到期后应及时

回收资产。对无偿调拨、出售、置换、捐赠、报损、报废以股权债权性资产损失核销的村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易地扶贫搬迁形成的固定资产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产使用和管理实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扶贫资金到户形成的资产（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村（社区）做好日常监督。村集体所有的扶贫资产由村（社区）“两委”日常监督，定期公开资产情况，乡（镇）要定期对扶贫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由兴庆区财政、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每年对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扶贫资产流失。

第三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监督检查重点应根据扶贫资产性质、类别进行针对性确定，重点监督检查资产权属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贫资产管理关键环节。监督检查方式可以采用定期巡查、驻企监管、审计监督、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兴庆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的；

（二）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理扶贫项目资产的；

（四）因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

（五）其他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行为。

责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保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兴庆区人民政府负

附件2：

关于《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 （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

扶贫项目资产是脱贫村、脱贫户实现稳定脱贫的重要载体，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形成了庞大的扶贫资产，对这些资产要摸清底数、加强监管，确保持续发挥作用”。防止扶贫项目资产闲置浪费流失，确保持续发挥效益，是过渡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工作和重要支撑，对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为不断提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运行，特制定《兴庆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二、制定的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
-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党委农办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函〔2021〕43号）
- 3.《关于切实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

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44号）

三、制定的主要制度和主要措施

本《办法》就扶贫项目资产概念、类型、职责分工、产权确定、资产登记、经营和管理、收益和分配、资产处置、监督检查做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的范围及责任主体，就有关责任追究方面做了规定；注明了文件施行日期。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内所形成的所有扶贫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以及资产收益分配等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上级要求，指导监督乡镇做好扶贫资产日常经营和管理，确保扶贫资产规范、安全运行。

（二）明确产权界定原则。原则上行业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行业部门进行确权；乡、村两级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确权；对产权不明晰或权属有争议等难以界定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三）明确扶贫项目资产实行产权登记制度。对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要求应纳尽纳，分级登记造册，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

息。实施扶贫资产档案管理，包括分级台帐和资产档案。县、乡、村三级对已形成的资产分级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资产名称、规模、单位、购建年度、资产原值、坐落地、所有人等基本指标信息，完整反映扶贫项目资产基本状况和使用情况。

（四）明确经营管护制度。扶贫项目资产由资产所有权者负责经营，应建立扶贫项目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经营方式包括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备案制度。

（五）明确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须达到扶贫资产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绩效目标，原则上年收益率不低于自治区、银川市要求的扶贫项目年收益率的最低限额。每年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财政局、乡村振兴

局对扶贫项目资产经营进行年度经济效益评估，收益不达标的必须及时整改，确保经营效益。

（六）明确扶贫资产处置制度。扶贫资产处置要求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要符合区域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的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报废等。

（七）明确扶贫项目资产使用监督管理制度。扶贫项目资产使用和管理实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存在不当违法行为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的，由兴庆区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它说明

为增强该文件的执行力，将该文件以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下发到各乡镇及相关部门。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17号

大新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10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兴庆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现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要求，修编兴庆区相关规划，统筹协调城市生态保护、土地利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关系，注重绿色生态措施和灰色基础设施、地上设施和地下设施的有机结合，以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为核心，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生态格局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全过程，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加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城市绿色转型发展。密切配合银川市高质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做出兴庆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统筹实施。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完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根据海绵城市工作方案目标任务，确定海绵城市建设范围，建立海绵城市建设滚动项目库，落实建设资金、项目业主、工作目标，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总体布局，系统治理。一是统筹安排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的目标、策略和建设时序，重点考虑雨水蓄集和径流污染问题，

最大限度利用雨水资源，统筹解决发展中面临的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和水文化问题，确保城市对内涝等灾害有足够的恢复能力，推动城市源头、中途、末端全方位治理。二是注重公共开放空间的多功能使用，高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并将雨水控制与景观相结合。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道路、公园、绿地、广场、河道整治等公共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新建绿地应按照规划要求全面进行海绵化建设，鼓励已建绿地进行海绵化改造。

（三）因地制宜，有序推进。一是根据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结合海绵城市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依据小区现状，积极推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二是积极动员居民行使参与权、决策权以及监督权，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听取民意，以为居民服务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三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来，鼓励技术企业与金融资本有效结合。四是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保障海绵城市建设效果，推动城市建设向着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为扎实、有效推进兴庆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合力，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邓彦林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闫 军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一凡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卿 峰 政府副区长

白 辉 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博丹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晓丽 科技局局长

张佩叶 民政局局长
杜新艳 司法局局长
金永芳 财政局局长
王爱华 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小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陆正学 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子阳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宋 辉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 波 卫生健康局局长
范 伏 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文成 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 彬 统计局局长
杜 方 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闫永胜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杨文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局长
闫学锋 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区分局负责人
韩永忠 公安分局副局长
哈 兵 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董 雪 大新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彦萍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怀川 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春华 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敏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德凤 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海东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顾小梅 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官力彬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艳 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锋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李小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

负责海绵城市建设日常综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由相应承担工作职责的同志接任，不再另行文。

四、重点任务分工

建立相互协作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工作职责要求如下：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纳入年度计划，指导各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

司法局：负责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参与制订修订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的配套法规政策，形成比较完备的海绵城市建设法规政策体系，使海绵城市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财政局：负责政府性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保障、监管等工作，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和创新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建立完善长效投入机制。

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到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各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单体项目设计的编制、审查、规划许可的技术审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负责园林绿化部分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推行；组织对海绵城市项目园林绿化方案、施工图进行初审；指导绿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负责全面落实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控制，积极做好示范项目引领。结合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完善建成区内水系

保护与管理机制，健全城市排水防涝预警和应急体系的拟订和制定，推行涉水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并配合做好天然水域面积保护、生态岸线保护、面源污染控制等指标的落实，组织监测天然水域面积变化率、地下水埋深变化量。

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批中，监督项目单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协调推动海绵城市项目的立项，规划、施工等许可证办理等审批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局兴庆区分局：负责组织监测试点区水体水质，及时通报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根据兴庆区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统筹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

重大问题。按照各部门职能分工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协作与配合，确保海绵城市一体化、系统化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提高工作效能。加大对兴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及筹措力度，并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带动社会力量和社会投资推进合力。对按照低影响开发雨水利用系统有关指标要求建设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

（三）健全联动机制，强化技术支撑。探索引进海绵城市建设咨询团队，对兴庆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监测方案以及 PPP 模式、EPC 模式等打包方案进行整体咨询把关，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确保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要求。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 2022 年春小麦高效种植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 2022 年春小麦高效种植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 2022 年春小麦高效种植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春小麦种植面积，提升生产能力，增加种植效益，切实提高我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谋划好粮食生产，保障好粮食安全。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粮食安全防线，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二、目标任务

根据自治区下达的春小麦生产目标任务，结合各乡镇粮食作物生产实际及耕地地力条件，2022 年兴庆区春小麦计划播种面积 10900 亩，其中大新镇 600 亩，掌政镇 3500 亩，通贵乡 800 亩，月牙湖乡 6000 亩。

三、补贴政策

为切实提高春小麦种植企业、合作社、农户积极性，确保完成年度播种任务，2022 年春小麦种植在自治区补贴的基础上，兴庆区本级每亩补贴 150 元，超出自治区补贴面积部分，由兴庆区本级每亩补贴 350 元。

四、种植模式

鼓励复种、间作、套种高效种植模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经济效益。

（一）麦后复种。对单种小麦的农户及企业要积极引导发展麦后复种蔬菜、饲草等一年两熟模式，增加农民收入。

（二）麦套大豆。适度发展春小麦套种大豆，增加小麦种植综合效益，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三）麦套玉米。鼓励农户发展麦套玉米种

植，确保种得下、稳得住。

五、验收办法

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各乡镇对春小麦种植面积进行验收，具体如下：

（一）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及统计上报

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 4 月份开始，由各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汇总上报各乡镇，经各乡镇汇总、公示、确定后上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种植面积测算方法为：

1. 纯播小麦按 100% 测算面积；

2. 麦田套种玉米的，按 100% 测算面积，麦田间种其他作物的，按 50% 测算面积。

（二）严格核实小麦种植面积

各乡镇要及时督查指导各行政村，对种植户实际种植小麦面积逐一丈量核实，并保存好丈量核定原始资料。

（三）严格执行两级公示

一级公示：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由各行政村村委会负责，填制以村组为单位的农户补贴信息公示表（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等），加盖村委会公章，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级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面积准确核实汇总，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四）小麦种植面积验收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及相关乡镇采取联合抽验的方式，对各乡镇小麦种植面积进行验收，抽验面积不少于种植面积的 20%，验收工作于 6 月下旬前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白辉副区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财政局、各乡镇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春小麦高效种植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做好资金和用水保障，督导任务落实。

(二) 加强技术指导。组建春小麦高效种植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技术方案制定、组织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培训和标准制定等工作。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召开现场观摩培训会，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三) 抓紧抓实任务落实。各乡镇要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各村队，逐块逐户落实，同时加大政

策宣传，提高种植户积极性，坚决完成春小麦种植任务。

(四) 加强资金监管。财政局统筹做好自治区补贴资金拨付及本级补贴资金筹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验收后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各乡镇要做好种植面积测算、核定、公示等工作，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做好种植面积验收等工作，严防虚报冒领现象发生。

(五) 加大督导考核。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把春小麦种植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及时跟踪督导，确保春小麦种植任务落实落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 2022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区委、政府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深化重大建设项目、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公开为突破口，着力推进政策宣传解读、基层政务公开、公开平台建设等各项重点任务，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实现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强化政务信息管理

一是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的原则，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准确把握各类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知晓范围，公开和守密不可偏废。各单位报请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同步明确公开属性。政府办公室将定期组织开展公文公开属性专项检查，以问题整改倒逼制度落实。二是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新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要将起草说明、政策图解和正式文件同步提交审签，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在政府网站的“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动

态更新，确保文件合法有效，同时政策图解要在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并与原文互联；系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每年 11 月底前系统梳理、先行提出清理建议，经公开征求意见、评估、审核论证并协商一致后，提出清理意见提交司法部门，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通知》形式公布清理结果。（责任时限：长期坚持，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法定主动公开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持续扩展主动公开范围，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一是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推进清单目录深层次应用，实现与政府管理、政务服务的深度嵌入、有机融合，有效破除政务公开隔离于各项业务工作局面。二是抓好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制度规定，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兴庆区内承担公共服务事项的责任单位要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全面展现政府机构配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除审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司法局 3 个单位涉密外，其他 20 个兴庆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要在本部门机构职能栏目公布各科室办公电话、工作时间等信息，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责任时限：长期坚持，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三）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一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平台运用，信函、传真、当面等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其他附件等），要求全部录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备查。二是坚持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内容，不断提高群众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便捷度和实效性。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和纠错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三是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责任时限：长期坚持，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二、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一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重点加大针对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抓紧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二是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稳就业促消费。三是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宣贯，依法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

争执法信息排查，归集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坚决打击违法行为。四是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责任时限：2022年11月，牵头单位：发改局、商务局、文旅局、审批局、市场监管兴庆分局、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财税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认真落实政府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定期对预决算报表进行全面核查，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水平。二是依托网站“减税降费”专栏，及时主动公开减税降费信息，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纳税人第一时间全面掌握、准确了解政策，并会同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辅导，配合做好全区减税降费相关工作，同时扎实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清单公开等工作，让人民群众更好享受政策红利。三是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正确使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在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单列“收费标准”一栏并注明收费标准和收费要求等，坚持依法修订动态更新。（责任时限：2022年11月，牵头单位：财政局、税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特别是承担兴庆区重大建设项目的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批准服

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有关信息。二是拓平台促回应，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积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关切。（责任时限：2022年11月，牵头单位：发改局、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四）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二是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提高信息研判和预警响应的及时性，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加强各类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切实抓好公共卫生科普工作，提高公众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三是规范流调信息审校发布和归档移交管理工作，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积极稳妥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责任时限：2022年11月，牵头单位：卫健局，防控办、网信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五）抓好稳岗就业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用好银川市“政策集成包”。秉持把各项政策文件“传达到、讲清楚”的宗旨，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多元化发布推送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人才引进等相关信息，让各项政策文件落快、落准、落实。二是针对服务对象的特点，特别是整体文化水平、信息化获取

资讯便利程度、特殊障碍群体、地域分布等情况，以非信息化的传统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传递政策信息，帮助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培训机会。（责任时限：2022年11月，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三、着力拓展政务公开范围内容

（一）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一是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积极对接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厅局，根据上级制定印发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公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二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相关国家部委、自治区、银川市厅局出台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修订完善本部门职能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报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三是积极配合全市卫生医疗机构线上、线下服务工作，线上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医疗卫生信息，线下通过乡镇（街道办事处）、村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室）等渠道挂墙公示本地区各类医疗服务类、就医引导类、信息查询类等服务指南信息并及时更新，方便全社会特别是老年人日常就医看病。（责任时限：2022年11月，牵头单位：卫健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各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室））

（二）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一是严格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政府办公室将强化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优化政府信息管理、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动态优化更新《兴庆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推进各类事项信息有序准确公开，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二是落实试点创新任务。严格落实《关于开展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13号）要求，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原则，集中发布各类信息，抓好村务公开相关工作。特别是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和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项目和分配情况，并于2022年起每年年底前，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集中公布当年发放结果。公开期满相关纸质材料留存村民委员会，方便村民现场查阅。三是坚持把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结合起来，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着力形成上下衔接、相互呼应、整体推进工作格局。（责任时限：长期坚持，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着力深化解读回应与公众参与

（一）精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认真落实政策解读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多元化精准解读，发布更多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对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3个工作

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解读信息，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积极通过政策问答、图表图解、语音解读动漫视频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做到图文解读占比达到80%，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责任时限：长期坚持，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二）抓好政策咨询服务

采取“双线并举”“人智结合”的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线下在兴庆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策咨询导引综合服务站”，标注统一的“政务公开”标识，维护利用好现有“政务公开专区”资源，做好政策指引查阅工作。线上由“12345”服务平台做好政策咨询解答件办理，综合用好领导信箱、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一网通办”等平台，推动政策精准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上网文件和政策解读页面下方显著位置公开政策咨询办公电话和工作时间，提升政策传播和政民互动效果。（责任时限：长期坚持，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审批局、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兴庆分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三）推进行政决策公开与公众参与

一是严格落实《兴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行重大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对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二是稳妥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全面落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要求，鼓励通过直播互动等新形式，多渠道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活动现场要设置“政府开放日”醒目标识，致力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积极梳理

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活动后及时反馈至政务公开办公室。（责任时限：长期坚持，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五、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完成政府网站 IPV6、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用性和便捷度，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精准更全面的政务信息服务。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责任时限：长期坚持，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

贯彻落实《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致力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健全完善以“美丽兴庆”“兴庆微博”为龙头，各乡镇（街道）及政府各部门政务新媒体为支撑，反应灵敏、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优化政务新媒体监测管理平台功能设置，持续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确保定期更新、内容准确，提质增量，有效解决“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对群众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关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时限：长期坚持，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网信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

台、专业队伍，积极构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专区作用，持续推进专区建设，规范专区资源利用，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各乡镇（街道）要适时关注、监督本区域村部（社区）《政府公报》的寄送、设施设备的使用、标识制度的展示等情况，政府办公室坚持摸排公报需求，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赠刊见刊，推进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纳入选登范围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责任时限：长期坚持，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六、着力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一）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主管科室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单位要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切合工作实际，重点研究各自领域政务公开深化发展问题，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选好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根据《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登记备案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AB 岗”制度，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要第一时间报送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同时做好传帮带，保证平稳过渡。（责任时限：长期坚持，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二）改进工作作风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和区委、政府“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工作精神，

对照“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工作作风和“五个到群众中去”工作要求，聚焦工作作风问题，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在优化工作流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把干部在作风整顿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固定下来，形成管长远、固根本的制度成果。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在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一批实操性强、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补齐短板、堵住漏洞，提升内部管理质量和水平，常态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各单位每半年报送一次清理报表。（责任时限：2022年11月，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

坚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政务公开纳入效能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得低于4%”的要求，建立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台账式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开展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时限：2022年12月，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四）加强宣传落实

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服务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和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探索挖掘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质量，规范信息写作格式，踊跃参与“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投稿，提升稿件采用数量，着力打造政务公开工作品牌效应。（责任时限：2022年11月，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各部门要根据本要点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本部门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并同步梳理形成工作台账于30日内在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落实进展情况务必于每季度末月10日前报送兴庆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并纳入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通报结果。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开展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依规清理销号。

附件：2022年银川市兴庆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填报版）

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按照《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兴庆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同步编制《任务落实台账》，共6个板块42项重点任务，并在附件单列《任务落实台账》（填报版）。请对照台账细化措施、逐项落实，落实情况或进展信息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政府办公室306室。政府办公室实时跟进督查落实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将季度通报，年度扣分，并排除在本年度政务公开表彰奖励之外。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一、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1	(一) 强化政务 信息管理	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的原则，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准确把握各类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知晓范围，公开和守密不可偏废。各单位报请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同步明确公开属性。政府办公室将定期组织开展公文公开属性专项检查，以问题整改倒逼制度落实。	发生泄密失密或引发负面政务舆情视为未完成；查看公文公开属性标注情况，未标注或标注错误视为未完成；查看各单位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情况，定期组织抽检。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2		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新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要将起草说明、政策图解和正式文件同步提交审签，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在政府网站的“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动态更新，确保文件合法有效，同时政策图解要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并与原文互链；系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每年11月底前系统梳理、先行提出清理建议，经公开征求意见、评估、审核论证并协商一致后，提出清理意见提交司法部门，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通知》形式公布清理结果。	查看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发布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3	(二) 加强法定 主动公开	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推进清单目录深层次应用，实现与政府管理、政务服务深度嵌入、有机融合，有效破除政务公开隔离于各项业务工作局面。	查看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机构职能栏目公布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4	(二) 加强法定主动公开	抓好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制度规定,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兴庆区内承担公共服务事项的责任单位要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查看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机构职能栏目公布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5		全面展现政府机构配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除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司法局3个单位涉密外,其他20个兴庆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要在本部门机构职能栏目公布各科各室办公电话、工作时间等信息,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查看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机构职能栏目公布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6	(三) 规范办理政府信息	加强依申请公开平台运用,信函、传真、当面等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资料(包括“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其他附件等),要求全部录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备查。	实地查看有关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材料情况、查看有关资料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录入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7	公开申请	坚持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内容,不断提高群众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便捷度和实效性。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和纠错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查看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申请指南栏目公布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8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二、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9	(一)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重点加大对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抓紧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查看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政策措施情况、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发改局、商务局、审批局、市场监管兴庆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2年11月	
10	的信息公开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稳就业促消费。	查看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帮扶政策公开情况、落实情况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11	(一)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领域的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宣贯,依法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排查,归集曝光一批典型案列,坚决打击违法行为。	查看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发布信息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发改局、商务局、审批局、市场监管兴庆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2年11月	
12		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	查看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栏目发布信息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13		认真落实政府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定期对预决算报表进行全面核查,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水平。				
14	(二) 加强财税领域信息公开	依托网站“减税降费”专栏,及时主动公开减税降费信息,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纳税人第一时间全面掌握、准确了解政策,并会同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辅导,配合做好全区减税降费相关工作,同时扎实开展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清单公开等工作,让人民群众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查看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公开、咨询辅导信息发布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财政局、税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2022年11月	
15		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正确使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在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单列“收费标准”一栏并注明收费标准和收费要求等,坚持依法修订动态更新。				
16	(三) 加强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聚焦社会关注度、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特别是承担兴庆区重大建设项目的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有关信息。	查看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批准和实施领域”发布信息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发改局、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2022年11月	
17		拓平台促回应,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积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18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查看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查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各有关部门办理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卫健局，防控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2022年11月	
19	（四） 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提高信息研判和预警响应的及时性，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加强各类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切实抓好公共卫生科普工作，提高公众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0		规范流调信息审核发布和归档移交管理工作，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良影响。积极稳妥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21	（五） 抓好稳岗就业领域信息公开	用好银川市“政策集成包”。秉持把各项政策文件“传达到、讲清楚”的宗旨，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多元化发布推送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人才引进等相关信息，让各项政策文件落快、落准、落实。	查看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人才引进等信息发布、推动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2022年11月	
22		针对服务对象的特点，特别是整体文化水平、信息化获取资讯便利程度、特殊障碍群体、地域分布等情况，以非信息化的传统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传递政策信息，帮助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创业培训机会。	查看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推动、传递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三、着力拓展政务公开范围内容						
23	（一） 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积极对接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厅局，根据上级制定印发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公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查看各有关部门备案情况和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制度细则发布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各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室）	2022年11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24	(一) 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相关国家部委、自治区、银川市厅局出台的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修订完善本部门职能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报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查看各有关部门备案情况和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清单目录发布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各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室）	2022 年 11 月	
25		积极对接银川市卫生健康部门，积极配合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线上、线下服务工作，线上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医疗卫生信息，线下通过乡镇（街道办事处）、村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室）等渠道挂墙公示本地区各类医疗卫生服务类、就医引导类、信息查询类等服务指南信息并及时更新，方便全社会特别是老年人日常就医看病。	查看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发布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26	(二) 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严格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政府办公室将强化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优化政府信息管理、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动态优化更新《兴庆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推进各类事项信息有序准确公开，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27		落实试点创新任务。严格落实《关于开展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宁政办发〔2022〕13 号）》要求，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原则，集中发布各类信息，抓好村务公开相关工作。特别是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和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项目和分配情况，并于 2022 年起每年年底前，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集中公布当年发放结果。公开期满，相关纸质材料留存村民委员会，方便村民现场查阅。	实地查看本地区村务公开试点相关情况、督促执行			
28		坚持把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结合起来，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着力形成上下衔接、相互呼应、整体推进工作格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四、着力深化政策解读回应与公众参与						
29	(一) 精准做好 政策宣传 解读	认真落实政策解读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多元化精准解读，发布更多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解读水平。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核、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对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解读信息，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积极通过政策解读、图表图解、语音解读、动漫视频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做到图文解读占比达到80%，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	围绕“图文解读占比不低于80%、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60%、政策解读产品与解读互为链接，政策解读全覆盖”3个核心指标，查看各有关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公开情况、定期组织抽检和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30	(二) 抓好政策 咨询服务	采取“双线并举”“人智结合”的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线下在兴庆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策咨询引导综合服务站”，标注统一的“政务公开”标识，维护利用好现有“政务公开专区”资源，做好政策解读、咨询、答疑等工作。线上由“12345”服务平台做好政策解读、咨询、答疑等工作。综合运用好领导信箱、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一网通办”等平台，推动政策解读精准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上网文件和政策解读页面下方显著位置公开政策咨询办公电话和工作时间，提升政策解读和便民互动效果。	查看政务服务大厅电子屏配备使用、各服务平台使用情况，定期组织抽检和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宣传部、政府办公室、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31	(三) 推进行政 决策公开 与公众 参与	严格落实《兴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对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32		稳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全面落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要求，鼓励通过直播互动等新形式，多渠道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现场要设置“政府开放日”醒目标识，致力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积极梳理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活动结束后及时反馈至政务公开办公室。	查看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日公告发布情况、图文版总结报送情况，定期组织抽检和实际掌握情况		2022年 10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五、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33	(一)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完成政府网站 IPV6、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用性和便捷度，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精准更全面的政务信息服务。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	依据监测报告、季度通报和实际掌握情况，查看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情况，定期组织抽检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34	(二)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	贯彻落实《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致力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健全完善以“美丽兴庆”“兴庆微博”为龙头，各乡镇（街道）及政府各部门政务新媒体为支撑，反应灵敏、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优化政务新媒体监测管理平台功能设置，持续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确保定期更新、内容准确，提质增量，有效解决“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对群众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关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水平。	依据“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情况及日常监管和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35	(三)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积极构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专区作用，持续推进专区建设，规范专区资源利用，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解读等功能设置。各乡镇（街道）要适时关注、监督本区域村部（社区）《政府公报》的寄送、设施设备的使用、标识制度的展示等情况，政府办公室坚持摸排公报需求，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赠刊见刊，推进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纳入选登范围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下一体化融合发展。	实地查看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办事处）、村部（社区）《政府公报》寄送地址和配送使用情况，定期组织抽检和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六、着力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36	(一) 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主管科室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单位要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切合工作实际,重点研究各自领域政务公开深化发展问题,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选好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根据《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登记备案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AB岗”制度,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要第一时间报送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同时做好传帮带,保证平稳过渡。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37	(二) 改进工作作风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和区委、政府“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工作精神,对照“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工作作风和“五个到群众中去”工作要求,聚焦工作作风问题,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在优化工作流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把干部在作风整顿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固定下来,形成管长远、固根本的制度成果。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在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一批实操性强、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补齐短板、堵住漏洞,提升内部管理质量和水平,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各单位每半年报送一次清理报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政府各部门	2022年 11月	
38	(三) 加强考评激励和责任追究	坚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政务公开纳入效能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得低于4%”的要求,建立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台账式绩效考核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开展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情况	责任时限:2022年11月,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政府各部门	2022年 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39	(四) 加强宣传 落实	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服务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探索挖掘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质量,规范信息写作格式,踊跃参与“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投稿,提升稿件采用数量,着力打造政务公开工作品牌效应。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政府各部门	2022年 11月	
40	建立任务 台账	各单位要根据本要点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贯彻落实本工作要点的主要情况,将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各部门要根据本要点制定本部门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并同步梳理形成工作台账于30日内在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政府各部门	2022年 11月	
41	报送进展 情况	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务必于每季度末月10日前报送兴庆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并纳入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政府各部门	2022年 11月	
42	开展 “回头看”	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开展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依规清理销号。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政府各部门	2022年 6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2022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兴庆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由兴庆区全面负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二）坚持免试入学原则

合理划分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并保持相对稳定。招生过程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选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三）坚持全纳教育原则

落实“两为主、两纳入”入学政策，统筹做好外来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与本地学生享受同城待遇。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就近就便入学，确保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规范招生原则

继续推行“阳光招生”，及时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实行两个“只

减不增”。

二、招生对象

(一) 公办小学招生

城市小学招收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及居住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农村小学原则上招收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出生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及居住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

(二) 公办初中招生

兴庆区辖区小学应届毕业生；户籍地或居住地在兴庆区的外地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 民办小学招生

城市区域民办小学招收银川市三区户籍（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迁户）适龄儿童，农村区域民办小学在生源数量不足的情况下可扩大招生范围。自 2023 年起，辖区民办小学将优先在兴庆区范围内招生。

(四) 民办初中招生

城市区域民办初中招收具有银川市三区户籍（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迁户）或银川市三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农村区域的民办初中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扩大招生范围。自 2023 年起，辖区民办初中将优先在兴庆区范围内招生。

(五) 政策性统筹安排

户籍地址或父母单位地址在兴庆区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由教育部门依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至相对就近的优质公办学校就读。

三、报名所需材料

(一) 兴庆区户籍

1. 户主及房主均为父母之一且房户一致。提供户口簿、与户籍对应的房产材料。

2. 户主及房主均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一且房户一致。提供户口簿、与户籍对应的房产材料。（个别学位紧张的学校报名时还需学生父母提供银川市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银川市三区无房证明）

3. 房户不一致的情况。提供户口簿、购房的提供房产材料，租房的提供居住地所在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明。

(二) 非兴庆区户籍

提供户口簿、购房的提供房产材料，租房的原则上提供居住证。

(三) 材料准备说明

房产材料包括：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查询单、房屋备案证明、拆迁安置协议或公证书之一。其中，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按揭抵押的，可通过“银川市不动产”微信公众号自助打印“不动产登记查询单”；签订购房合同但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可通过“我的宁夏—银川市安心房管”打印“房屋备案证明”。

四、公办中小学招生办法

(一) 中小学新生入学

1. 划片区入学（按照公示片区入学）

(1) 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具有兴庆区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房屋性质为普通住宅，父母共同或一方占有房产份额不低于 51%）相一致，同一房址入学间隔符合要求（小学六年、初中三年），迁户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 适龄儿童少年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其父母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房产并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实际常住，同一房址入学间隔符合要求（小学六年、初中三年），迁户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 调剂安排入学（次序分先后）

(1) 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2) 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但参加民办学

校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

(3) 适龄学生与父母具有兴庆区常住户籍并与自有住房相一致，但迁户时间晚于规定时间或同一房址入学间隔不符合要求；

(4) 在父母有房情况下，仍将户籍挂靠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5) 落户在自购营业房或商用公寓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6) 父母购房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

(7)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购房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

(8) 租房落户、有户无房、集体户、挂靠其他亲属的兴庆区户籍学生；

(9) 租房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

(10) 参与民办学校电脑派位被录取但放弃入学的学生。

(二) 非新生转学

已在兴庆区就读的学生，原则上不办理转学。因家庭住址由外省、市、县（区）迁入兴庆区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或外来随迁人员务工由外省、市、县（区）变更到兴庆区的，其子女可以申请转学。转学不划分片区，根据周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

(三) 其他说明

1. 兴庆区依据前期摸底入学情况，公布辖区学校招生预警提示（附件3）。建议家长谨慎选择在预警等级为红色及黄色的学校片区内购房置业，由于生源压力过大，未来或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实行多校划片，届时有可能被调剂至周边其他学校就读。

2. 兴庆区对外来随迁子女过于集中的区域，根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采取一址对应多校、自主填报志愿的方式，实行电脑派位入学，具体规则见附件4。

3. 同一房址入学间隔要求不含同一家庭二胎或多胎的情况。

五、民办中小学招生办法

(一) 民办中小学报名方式

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可通过“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选择“兴庆区”入口报名民办小学。符合条件的金凤区、西夏区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民办小学，由户籍所在县（区）教育部门组织。

兴庆区小学毕业生及户籍在兴庆区的外地小学毕业生报名就读民办初中，可通过“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选择“兴庆区”入口进行民办初中报名登记。学籍或户籍在金凤区、西夏区的小学毕业生由对应县（区）教育部门组织。

(二) 民办中小学入学方式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只能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直接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双胞胎或多胞胎的，捆绑进行电脑派位，其中1人派中，则同胞儿童均视为派中。电脑派位规则详见附件4。未被民办学校录取或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将统筹安排至公办学校就读。

(三) 民办中小学公开报名学位核定

1. **民办小学。**在2019年7月31日之前因购房、校舍产权等原因已约定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其入学资格经民办小学理事会（董事会）审核后由民办小学自主安排入学，剩余学位面向社会公开报名，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时实行电脑派位。待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化解后，自2025年起，招生计划将全部用于公开报名电脑派位。

2. **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全部用于公开报名电脑派位。

3. **规范发展。**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精

神，按照“只减不增，优化存量”的原则，对存在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大校额等问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今年起将逐年核减招生计划，直至各项办学条件全部达标。经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办学。

六、招生具体流程

（一）城市公办小学招生流程

就读城市公办小学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及居住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于7月1日至7月15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兴庆区”入口注册填写报名信息。线上报名信息登记成功后，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招生平台将于7月31日前通知完全符合招生入学政策的学生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8月28日前通知调剂入学的学生招生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

（二）城市公办初中招生流程

1. 兴庆区辖区内小学毕业生由毕业学校统一组织报名。7月1日至7月15日按学校通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是否参加兴庆区公办初中分配。

2. 户籍或居住地在兴庆区的外地小学毕业生，于7月1日至7月15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非兴庆区小学毕业生”入口，完成注册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指定地点核验证件，通过后视为公办初中报名成功。

3. 教育局将于8月28日前通知完全符合划片入学条件及调剂入学学生的分配结果及报名时间。

（三）城市民办小学招生流程

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有民办小学就读需求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7月1日至7月15日期间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兴庆区”入口注册填写报名信息，在页面底端可以选择一所民办小学报名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相应民办小学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电脑派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城市民办初中招生流程

符合民办初中报名条件，可在7月1日至7月15日期间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兴庆区”入口注册填写报名信息，在页面底端可以选择一所民办初中报名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相应民办初中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电脑派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城市公办中小学转学报名

1. 学生家长（监护人）于7月15日至8月5日期间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选择“兴庆区”入口注册登记，按短信通知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前往指定地点核验证件，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

2. 平台将于8月28日前发送短信通知到校报名就读。

3. 转学学生不划分片区，统筹分配至周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转学学生应服从统一调配，如不到分配学校就读，将不再重新受理转学申请。各学校转学空余学位情况见附件2。

（六）农村中小学入转学报名（含民办）

居住在农村区域的兴庆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外来随迁子女，于7月5日至7月7日、8月26日至8月27日之间，持入学材料直接到对应农村学校报名。

七、招生规范

（一）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各学校应按确定的招生计划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禁超计划跨范围招生。超出招生计划的学生，由教育局安

排在相邻片区学校就读。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因区域入学人数过于集中确需调整的，由兴庆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各学校要规范招生程序，严肃招生纪律，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为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一经查实，将予取消录取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线索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三）坚持阳光均衡分班。学校要制定详细的“阳光分班”方案，明确步骤，细化流程。分班过程邀请家长代表、教师代表、责任区督学和包校干部等人员全程参与、现场监督。分班结果及时在校内公示，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各学校“阳光分班”方案于8月25日前报教育局备案。

（四）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符合年龄要求的适龄儿童，应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填写延缓入学申请表（附件5）并于7月30日前报教育局备案。

八、保障措施

（一）为加强2022年兴庆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兴庆区委、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组织部、公安分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教育督导室、纪委监委等部门及各街道乡镇、各中小学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兴庆区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教育局。

（二）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服从兴庆区招生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接收学生，不得人为增设门槛，做到学片内符合条件生源应收尽收。

（三）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畅通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兴庆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派驻纪检组：0951-8763164，教育局纪检监察及信访办公室：0951-6715379。

（四）教育局要指定专人做好招生政策解释和来访接待工作，争取家长、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各乡镇及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招生工作，确保教育专干队伍稳定。教育专干要熟悉招生政策，坚持原则，严格把关，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五）各学校及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细化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做好降低人员聚集密度、测温验码、通风消杀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附件：1. 兴庆区2022年公办中小学学片公示

2. 兴庆区2022年学校招生计划

3. 兴庆区2022年招生预警提示

4. 兴庆区2022年中小学入学电脑派位规则

5. 兴庆区延缓入学申请表

6. 兴庆区各乡镇街道教育专干工作地址及姓名公示

附件 1 :

2022 年兴庆区公办中小学学片公示

片区说明:学片边界的街(巷)如无另外说明,均以街(巷)的中轴线为准来确定以南、以北或以东、以西。

一、2022 年兴庆区公办小学学片

(一)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清和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南桥校区)

1. 新华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中山南街以东 - 红花渠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永安巷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3. 长城东路以南 - 南塘巷以北,永安巷以东 - 胜利街以西;
4. 长城东路以南 - 永通巷以北,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二)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贺兰山东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 - 北塔湖西岸以西。

(三)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贺兰山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凤凰北街以西。

(四)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逸夫校区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 - 北塔巷以西。

备注: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北塔巷以东 - 进宁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逸夫校区、银川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五)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国商南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备注:海宝路以南 - 上海东路以北,红花渠以东 - 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兴庆区第七小学。

(六)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小校区
海宝路向东延伸至东绕城高速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 - 东绕城高速以西。

(七)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书院校区
1. 湖滨西路以南 - 解放西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 - 公园街以西;

2. 解放西路以南 - 新华西路以北,凤凰南街以东 - 利民街以西;

3. 新华西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富宁街以西;

4. 长城东路以南 - 修业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利民街以西。

备注:解放西路以南 - 新华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凤凰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书院校区、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八)兴庆区第二小学

宝湖东路以南 - 治平路以北,凤凰南街以东 - 红花渠以西。

(九)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立志校区)

1.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玉皇阁北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2. 解放东路以南－南熏东路以北，民族南街以东－中山南街以西。

(十)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三小校区

1. 彰武巷以南－治平路以北，清和南街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2. 治平路以南－六盘山东路以北，胜利街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十一) 兴庆区第四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新华东路以北，清和南街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2. 新华东路以南－南熏东路以北，红花渠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十二)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永康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中山校区）

上海东路以南－新华东路以北，中山南（北）街以东－清和南（北）街以西。

(十三)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校区

广实巷以南－解放东路以北，清和北街以东－丽景北街以西。

(十四) 兴庆区第七小学

1. 上海东路以南－惠安巷以北，中山北街以西沿上海路天成小区至北安街；

2. 英才巷以南－上海东路以北，北安街以东－中山北街以西；

3. 海宝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中山北街以东－红花渠以西；

4. 上海东路以南－广实巷以北，清和北街以东－红花渠以西。

备注：(1) 英才巷以南－上海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北安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七小学、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2) 上海东路以南－广实巷以北，红花渠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

校：兴庆区第七小学、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校区；(3) 海宝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红花渠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七小学、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十五)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1. 银古公路以南－六盘山东路以北，丽景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2. 宝湖东路以南－治平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大新渠以西；

3. 聚丰苑南区。

(十六) 兴庆区景岳小学

1. 北京东路以南－湖滨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玉皇阁北街以西；

2. 惠安巷以南－北京东路以北，北安街以东－中山北街以西；

3. 温莎花园小区、国际花园小区、宝丰银座小区。

(十七)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富宁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西塔校区）

1. 新华西路以南－长城东路以北，富宁街以东－利民街以西；

2. 南薰西路以南－修业路以北，利民街以东－民族南街以西。

(十八)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银古公路以北，丽景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2. 新华东路以南－银古公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大新渠以西。

(十九)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1. 沙渠路以南－海宝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清和北街以西；

2. 海宝路以南－英才巷以北，民族北街以东－中山北街以西。

备注：东湖苑小区北区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

（二十）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该校区为低学部，高学部为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湖校区）

1. 贺兰山东路以南－沙渠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清和北街以西；

2. 贺兰山东路以南－国商南街以北，清河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3. 贺兰山路以北兴庆区户籍儿童。

备注：东湖苑小区北区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二十一）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1. 新生巷以南－彰武巷以北，清和南街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2. 永通巷以南－治平路以北，胜利南街以东－清和南街以西。

备注：宝湖东路以南－治平路以北，红花渠以东－胜利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十九小学、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二十二）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1. 唐徕小区1-176号楼、唐槐新村副1-副6号楼、唐徕（海宝）1-8号楼、西关寺1、2号楼、唐中家属院、唐徕渠管理处家属楼、凤凰北街44号；

2. 兴仁巷以南－湖滨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西桥北巷以西区域，原唐徕小区拆迁新建唐徕花园A、B区。

（二十三）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1. 兴仁巷以南－湖滨西路以北，西桥北巷以东－凤凰北街以西；

2. 湖滨西路以南－解放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凤凰北街以西（此区域不包括原唐徕小区住宅区）。

备注：解放西路以南－新华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凤凰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书院校区。

（二十四）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四小校区

北京东路以南－解放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大新渠以西。

（二十五）银川市实验小学

解放西路以南－南薰西路以北，利民街以东－民族南街以西。

（二十六）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1. 湖滨西路以南－解放西路以北，公园街以东－民族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湖滨西路以北，进宁北街以东－民族北街以西。

（二十七）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1. 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进宁北街以东－民族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湖滨西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进宁北街以西；

3. 高尔夫家园小区、青峰园小区、北安街18号旅游局家属院。

备注：（1）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北塔巷以东－进宁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逸夫校区；（2）英才巷以南－上海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北安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兴庆区第七小学。

（二十八）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鼓楼校区

湖滨东路以南－解放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玉皇阁北街以西。

（二十九）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治平路以南－六盘山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胜利南街以西。

备注：宝湖东路以南－治平路以北，红花渠以东－胜利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三十）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北京东路以南－解放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三十一）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校区

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备注：上海东路以南－广实巷以北，红花渠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校区、兴庆区第七小学。

（三十二）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1. 南熏东路以南－铁路线（南塘巷）以北，民族南街以东－永安巷以西；

2. 修业路以南－宝湖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民族南街以西；

3. 南塘巷以南－宝湖东路以北，民族南街以东－胜利街以西。

（三十三）兴庆区第二十八小学

1. 六盘山东路以南－南绕城高速路以北，胜利南街以东－友爱街至延长路以西；

2. 治平路以南－南绕城高速路以北，友爱街及延长路以东－大新渠以西（此区域不含聚丰苑南区）；

3. 户口为上前城各队的地址。

（三十四）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1. 银古公路以南－前程家园规划路以北，大新渠以东－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

2. 户口为塔桥各队的地址。

（三十五）兴庆区第三十二小学

国商南路以南－海宝路以北，友爱街以东－东绕城高速以西。

（三十六）银川市永泰小学

1. 解放东路以南－新华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大新渠以西；

2. 原大新户籍拆迁安置燕祥家园。

（三十七）银川市第四中学小学部

招收大新镇燕鸽村、大新村、燕庆公司、杨家寨村2队户籍适龄儿童。

（三十八）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新水桥校区

招收大新镇新水桥村户籍适龄儿童。

（三十九）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掌政校区

招收掌政镇五渡桥村、洼路村、孔雀村、杨家寨村6-8队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官湖校区
招收掌政镇茂盛村、燕鸽村1队和杨家寨村1、4、5、9队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一）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春林校区
招收掌政镇春林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二）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镇河校区

招收掌政镇镇河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四十三）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碱富桥校区
招收掌政镇碱富桥村、永南村和通贵乡司家桥村、河滩新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四）兴庆区掌政中学小学部

招收掌政镇掌政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五）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通南校区

招收通贵乡通南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六）兴庆区回民中学小学部

招收通贵乡通贵村、通北村、通西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七) 兴庆区大塘中心小学

招收月牙湖乡大塘南、北村和小塘村、塘南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八) 兴庆区海军希望小学

招收月牙湖乡海陶南、北村户籍适龄儿童。

(四十九)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小学部

招收月牙湖乡月牙湖村、路西村户籍适龄儿童

(五十)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第二中学小学部

招收月牙湖乡滨河家园 1-5 村户籍适龄儿童。

二、2022 年兴庆区公办初中学片

(一) 银川市第三中学

1. 解放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民族南街以东 - 中山南街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 - 南塘巷（铁路线）以北，永安巷以东 - 胜利街以西；

3. 文化东路以南 - 永通巷以北，中山南（北）街至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北）街以西；

4. 解放东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清和南街以东 - 红花渠以西；

5. 新华东路以南 - 长城东路以北，红花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备注：解放东路以南 - 南熏东路以北，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市第三中学、银川市回民中学。

(二) 银川市第三中学治平校区

1. 长城东路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清河南街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2. 第二排水沟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三) 银川市第四中学

解放东路以南 - 银古公路以北，友爱街以东 - 大新镇与掌政镇交界处以西。

(四) 银川市第五中学

1. 南熏东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北，丽景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2. 银古公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北，友爱街以东 - 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

(五) 银川市第一中学南薰校区（银川市第十中学）

1. 解放西路以南 - 铁路线（南塘巷）以北，唐徕渠以东 - 民族南街以西；

2. 南熏东路以南 - 铁路线（南塘巷）以北，民族南街以东 - 永安巷以西。

(六) 银川市第一中学光华校区（银川市第十二中学）

1. 铁路线（南塘巷）以南 - 六盘山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胜利街以西；

2. 永通巷以南 - 第二排水沟以北，胜利街以东 - 清和南街以西；

3. 六盘山东路以南 - 南绕城高速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丽景南街以西。

(七)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 上海东路以南 - 北京东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 - 北安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湖滨东（西）路以北，凤凰北街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

3. 湖滨东（西）路以南 - 解放东（西）路以北，唐徕渠以东 - 中山北街以西（此区域不包含原唐徕小区住宅楼）；

4. 兴仁巷以南 - 湖滨西路以北，西桥北巷以东 - 凤凰北街以西。

(八) 银川市回民中学

1. 北京东路以南 - 文化东路以北，中山北街以东 - 清和北街以西；

2. 北京东路以南 - 解放东路以北，清和北街以东 - 友爱街以西；

3. 解放东路以南－新华东路以北，红花渠以东－丽景南街以西。

备注：(1) 解放东路以南－南熏东路以北，丽景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市回民中学、银川市第三中学；(2) 杏水桥巷以南－北京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区域和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中山北街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市回民中学、银川市第二中学满春校区。

(九) 银川市第二中学海宝校区（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1. 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北安街以东－中山北街以西；

2. 贺兰山东路以南－海宝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丽景北街以西；

3. 海宝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民族北街以东－清和北街以西；

4. 贺兰山路以北兴庆区户籍学生。

备注：海宝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清和北街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市第二中学海宝校区、银川市第二中学满春校区。

(十) 银川市第二中学满春校区（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

贺兰山东路以南－杏水桥巷以北，丽景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

备注：(1) 杏水桥巷以南－北京东路以北，丽景北街以东－友爱街以西区域和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中山北街以东－丽景北街

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市第二中学满春校区、银川市回民中学；(2) 海宝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清和北街以东－丽景北街以西区域一址对应双校：银川市第二中学满春校区、银川市第二中学海宝校区。

(十一) 银川市第三十一中学初中部

国商南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东绕城高速以西。

(十二) 银川市第二中学三十三中校区

北京东路以南－解放东路以北，友爱街以东－大新渠以西。

(十三) 银川市北塔中学

贺兰山东路以南－上海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民族北街以西。

(十四) 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西校区

1. 唐徕小区 1-176 号楼、唐槐新村副 1- 副 6 号楼、唐徕（海宝）1-8 号楼、唐徕沁心苑、唐徕渠管理处家属楼、唐中家属院、凤凰北街 44 号、支农巷；

2. 上海东路以南－北京东路以北，唐徕渠以东－凤凰北街以西。

(十五) 兴庆区掌政中学

招收掌政镇户籍学生。

(十六) 兴庆区回民中学

招收通贵乡户籍学生。

(十七)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

招收月牙湖乡原移民区户籍学生。

(十八)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第二中学

招收月牙湖乡新移民区户籍学生。

附件 2：

兴庆区 2022 年公办小学招生计划

学校	计划招生班数	计划招生人数
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清和校区	6	300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18	900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8	400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逸夫校区	3	150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小校区	4	200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5	250
兴庆区回民三小教育集团书院校区	5	250
兴庆区第二小学	6	300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校区	5	250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三十三小校区	4	200
兴庆区第四小学	3	150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永康校区	6	300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校区	5	250
兴庆区第七小学	4	200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6	300
兴庆区景岳小学	3	150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富宁校区	5	250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6	300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8	400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校区	6	300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6	300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8	400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3	150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四小校区	4	200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3	150

学校	计划招生班数	计划招生人数
银川二十一教育集团鼓楼校区	3	150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6	300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6	300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校区	6	300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6	300
兴庆区第二十八小学	3	150
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2	100
兴庆区第三十二小学	6	300
银川市第四中学小学部	4	200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12	600
银川市实验小学	6	300
银川市永泰小学	8	400
城市学校合计	208	10400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新水桥校区	1	50
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掌政校区	1	50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春林校区	1	50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镇河校区	1	50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官湖校区	1	50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碱富桥校区	1	50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通南校区	1	50
兴庆区月牙湖教育集团大塘校区	3	150
兴庆区月牙湖教育集团海军校区	1	50
兴庆区掌政中学小学部	3	150
兴庆区回民中学小学部	2	100
兴庆区月牙湖教育集团一中校区小学部	1	50
兴庆区月牙湖教育集团二中校区小学部	4	200
农村学校合计	21	1050
总计	229	11450

兴庆区 2022 年公办初中招生计划

学校	计划招生班数	计划招生人数
银川市第三中学	14	700
银川市第三中学治平路校区	6	300
银川市第四中学初中部	5	250
银川市第五中学	8	400
银川市第一中学南薰校区	8	400
银川市第一中学光华校区	14	700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6	800
银川市回民中学	16	800
银川市第二中学海宝校区	10	500
银川市第二中学满春校区	10	500
银川市第二中学三十三中校区	4	200
银川市第三十一中学初中部	4	200
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西校区	10	500
银川市北塔中学	14	700
城市学校合计	139	6950
兴庆区掌政中学初中部	5	250
兴庆区回民中学初中部	2	100
兴庆区月牙湖教育集团一中校区初中部	4	200
兴庆区月牙湖教育集团二中校区初中部	4	200
农村学校合计	15	750
合计	154	7700

兴庆区 2022 年民办中小学招生计划

学校	学段	2022 年招生情况				学费 (每年)	招生方式
		班额	招生班 级数	招生数	用于公开 报名学位 数		
银川市博文小学	小学	45	6	270	240	9775 元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银川市景博学校小学部	小学	45	7	315	135	9775 元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宁夏蒙特梭利国际学校	小学	25	3	75	75	16000 元	线下报名摇号录取
银川少林精英武校小学部	小学	30	1	30	30	7000 元	线下报名摇号录取
银川市景博学校初中部	初中	45	10	450	450	17650 元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银川市英才学校	初中	45	7	315	315	17650 元	网上报名电脑派位
银川少林精英武校初中部	初中	35	2	70	70	10000 元	线下报名摇号录取
民办小学合计			17	690	480		
民办初中合计			19	835	835		

兴庆区 2022 年秋季各学校空余学位统计

小学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清和南桥校区	5	—	6	9	3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	—	—	—	—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	4	—	—	—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逸夫校区	3	—	6	15	38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小校区	5	—	15	7	—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臻园校区	22	27	67	11	—
兴庆区回民三小教育集团书院校区	41	57	45	31	52
兴庆区第二小学	7	—	10	12	—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崇俭立志校区	6	—	2	2	6
兴庆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校区三十三小校区	46	—	—	—	—
兴庆区第四小学	6	7	7	10	8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中山永康校区	12	2	4	5	6
兴庆区第六小学教育集团湖滨校区	30	—	2	5	1
兴庆区第七小学	6	6	7	7	5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16	6	39	23	31
兴庆区景岳小学	39	8	14	13	23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教育集团富宁西塔校区	48	70	48	29	13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	—	8	6	12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3	—	—	—	2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东湖景湖校区	98	22	12	4	7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12	—	4	3	3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	—	—	—	—	—

小学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南校区	15	32	10	8	42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教育集团三十四小校区	31	——	——	——	——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北苑校区	30	1	27	29	7
银川二十一小教育集团鼓楼校区	45	23	45	35	48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12	7	28	23	——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	4	9	——	1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景福校区	28	——	24	1	1
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	8	——	24	——	——
兴庆区第二十八小学	10	——	2	16	——
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29	40	33	49	24
银川市第四中学小学部	40	24	53	4	27
小学合计	653	340	551	357	360
初中	八年级	九年级			
银川市第三中学	11	——			
银川市第三中学治平路分校	19	——			
银川市第四中学初中部	40	5			
银川市第五中学	57	51			
银川市第一中学南薰校区	16	41			
银川市第一中学光华校区	18	50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8	14			
银川市回民中学	56	69			
银川市第二中学海宝校区	15	59			
银川市第二中学满春校区	28	7			
银川市第二中学三十三中校区	80	——			
初中合计	358	296			

附件 3：

兴庆区 2022 年招生预警提示

现将 2022 年兴庆区城市区域公办中小学招生预警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警等级说明

红色预警：表示学校片区内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已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学位极为紧张；

黄色预警：表示学校片区内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在学校招生计划数的 80% 至 100% 之间，学位较为紧张。

二、小学预警信息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海宝校区	红色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观湖校区	红色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北塔校区	红色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	红色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北校区	红色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红色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教育集团景墨校区	红色	
银川市实验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二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四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七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黄色	
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	黄色	
银川市永泰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二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四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七小学	黄色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教育集团丽景校区	黄色	
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	黄色	
银川市永泰小学	黄色	

三、初中预警信息

学校名称	预警等级	备注
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西校区	红色	
银川市北塔中学	红色	
银川市第三中学	红色	
银川市第一中学光华校区	黄色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黄色	

四、预警提示

（一）建议家长谨慎选择在预警等级为红色及黄色的学校片区内购房置业，由于生源压力过大，教育局未来或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实行多校划片，届时有可能被调剂至周边其他学校就读。

（二）预警信息为摸底信息，属于动态数据，若未来片区人数减少，兴庆区教育局将适时对预警等级进行调整。

附件 4：

兴庆区中小学入学电脑派位规则

依据《兴庆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现将兴庆区中小学入学电脑派位规则公布如下：

一、民办中小学电脑派位

（一）登记报名流程

1.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报名期间注册登记并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
2. 按短信通知时间到对应民办学校进行资格审核；
3. 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直接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实行电脑派位录取。

（二）电脑派位流程

1. 7 月 31 日前，兴庆区教育局通过电脑派位程序确定录取结果，录取结果现场公布并在平台

公示。（具体派位时间及地点将短信另行通知）

2. 被录取的学生，需在派位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到录取学校报名缴费并注册学籍，未按时到校的，视为放弃。

3. 未被录取的学生，由户籍或居住地所在教育部门统筹调剂至公办学校就读。

二、公办中小学外来随迁子女电脑派位

（一）电脑派位范围

兴庆区教育局将依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将外来随迁子女过于集中的区域确定为电脑派位区域。派位区域确定后，将该区域周边学校可提供学位情况予以公布。

（二）登记报名流程

1. 居住在兴庆区的外来随迁子女报名期间登

录平台登记相关信息，按短信通知时间前往指定地点核验证件，核验证件完成后等待短信通知。

2. 依据网络平台报名情况确定电脑派位区域后，处于派位区域的外来随迁子女平台将于8月15日前发送短信，通知再次登录平台按序选择多所志愿学校。

3. 8月20日前由兴庆区教育局组织统一电脑派位（具体时间及地点将短信另行通知）。

（三）派位流程

第一步：公布剩余学位情况及外来随迁子女志愿填报情况

1. 本地户籍儿童少年及购房的外来随迁子女分配结束后，在招生平台公布分配名单及电脑派位区域内各学校剩余学位情况。

2. 平台将短信通知符合电脑派位要求的外来随迁子女再次登录，家长可依据划定的电脑派位区域及相应学校顺序选择多所志愿学校，系统将实时显示各志愿填报的人数。

第二步：电脑派位

1. 逐一对比第一志愿学校，若学校空余学位大于志愿填报数量，可直接安排就读；若空余学位小于志愿填报数量，则组织电脑派位，直至第一意向学校全部派位结束，公布剩余学位。第一

志愿未派中的学生，参加第二志愿电脑派位。

2. 逐一对比第二志愿学校，若第二志愿学校已无学位，视为放弃第二志愿，不参加派位；若意向学校学位数量大于志愿填报人数，直接安排入学；若有空余学位但小于志愿填报人数，组织第二轮电脑派位。第二志愿未派中的学生，参加第三志愿电脑派位。

3. 逐一对比第三志愿学校，若第三志愿学校已无学位，视为放弃第三志愿，不参加派位；若意向学校学位数量大于志愿填报人数，直接安排入学；若有空余学位但小于志愿填报人数，组织第三轮电脑派位。

第三步：调剂安排

兴庆区教育局调剂安排电脑派位未派中的儿童少年至周边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三、相关说明

1. 双胞胎、多胞胎的，捆绑进行电脑派位，其中1人派中，则同胞儿童均视为派中。

2. 电脑派位工作由教育局统一组织，分批进行，届时将邀请人大代表、家长代表、纪检部门及新闻媒体参与，公证处进行公证，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 6 :

各乡镇街道教育专干工作地址及姓名公示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点	教育专干
中山南街办事处	育才巷 1 号	丁双燕
前进街办事处	前进路 17 号	海正鹏
银古路办事处	银古路派出所对面	马 华 王小燕
丽景街办事处	宁景南巷 3 号	刘 伟
新华街办事处	新宁巷 12 号	付 丽
解放西街办事处	文化西路 59 号	朱 锐
胜利街办事处	永安巷林华苑小区西北拐角一楼民生服务中心	孟自辉
玉皇阁北街办事处	中山北街 328 号	於 军
凤凰北街办事处	唐徕花园 A 区北侧商务楼	杨美静
文化街办事处	银河巷 25 号办事处 101 室	侯万军
富宁街办事处	西桥南巷 70 号	范东鸿
大新镇政府	银横路 155 号	王志伟
掌政镇政府		张 旭
通贵乡政府		张义芳
月牙湖乡政府		张 隼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兴路丰物流有限公司“4·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2022年4月17日00:10，在兴庆区宁夏兴路丰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现成立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范 伏 兴庆区安委办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董 雪 兴庆区大新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吉彬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刘 军 兴庆区总工会副主席

刘学功 兴庆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组组长

马昕荣 兴庆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一级警长

孙 东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队长

并邀请兴庆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领导小组成立后，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事故调查，其他部门成员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完成调查报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马会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马会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25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马会泉聘任兴庆区丽景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马会泉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张玉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张玉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27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张玉琰任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金洁任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韩丹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调离。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汪洋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汪洋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34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汪洋任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张学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张学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45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张学平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部部长；

陈 涛任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华任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拜淑莞任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莹琚任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张德凤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郭东丽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灵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中张学平、陈华、拜淑莞、马莹琚4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张宝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张宝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3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张宝宁任兴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建平任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咸波任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王妮任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兼），免去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兼）职务；
虎慧燕任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免去马巍兴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哈梦银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应龙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桂萍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孙文娟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